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元大證券(香港)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認購人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274,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及由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08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274,000,000股新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

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

預期認購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之佣金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將分別為23,290,000港元及約22,7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其中20,000,000港元用作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建議收購好環球有限公司之70%股權；及(ii)其中2,7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 僅供識別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以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之1.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74,000,000配售股份,而認購人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085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

1. 配售事項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274,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ii)本公司經因認購事項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

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佈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折讓約13.27%；
- (ii) 較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6港元折讓約11.46%；及
- (iii) 等於認購價。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淨配售價（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之1.5%之配售佣金。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乃無條件，而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或認購人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2.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最多274,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將由認購人認購，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ii)經因認購事項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

認購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為274,277,674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i)概無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ii)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5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折讓約13.27%；及
- (ii) 較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6港元折讓約11.46%；及
- (iii) 等於配售價。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83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或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在不影響任何先前違反有關認購事項之任何義務及責任之情況下，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而認購人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予解除。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完成。認購事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即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於其後完成，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獨立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解約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之任何時間：

(1) 倘配售代理獲悉以下事件：

- (i) 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於本公佈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遺漏之事件；或
- (iii)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承諾、保證及聲明；或
- (iv)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施加於任何一方（配售代理除外）之任何責任；或
- (v) 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倘於當時作出則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2) 倘下列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或變動），而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損害；或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一般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施加任何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損害；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損害；或
- (iv) 香港或中國或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損害；或
- (v) 出現涉及香港或中國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損害；或
- (vi)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任何第三方之重大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損害。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就配售事項而言，倘任何上述事件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之任何時間透過向認購人及本公司發出經配售代理簽署之書面通知，以廢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對有關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且配售及認購協議將隨即不再具有效力，而有關訂約方概不得因此享有任何權利或索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相關服務以及買賣有關顯示器模塊及觸控屏模塊之電子零件及元件業務。董事已就發展其業務考慮各項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集資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之合適機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認購價及1.5%之配售代理佣金）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將分別為23,290,000港元及約22,7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其中20,000,000港元用作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建議收購好環球有限公司之70%股權；及(ii)其中2,7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每股股份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083港元。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18,800,000港元	(i)1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融資；及 (ii)6,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配售最多120,000,000份認股權證，其附帶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配售認股權證之約1,000,000港元及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之約20,140,000港元（根據淨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168港元計算）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而餘額尚待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收取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配售最多20批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約96,35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9,65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而餘額尚待配售進一步批次時收取

股權架構之變動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股東	現有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355,571,722	25.93	81,571,722	5.95	355,571,722	21.6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74,000,000	19.98	274,000,000	16.65
其他公眾股東	1,015,816,651	74.07	1,015,816,651	74.07	1,015,816,651	61.74
總計	<u>1,371,388,373</u>	<u>100.00</u>	<u>1,371,388,373</u>	<u>100.00</u>	<u>1,645,388,373</u>	<u>100.00</u>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由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之代表甄選及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其可包括配售代理及其聯屬公司）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之代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訂立之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或認購人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0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代表認購人根據配售事項予以配售之最多合共274,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8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74,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